

#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包是否构成肇事逃逸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包，自己没有离开现场，这种行为算肇事逃逸吗？当然算！近日，安平县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交通肇事案件。

2017年5月20日，咎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时发现一骑自行车的男子欲拐弯，他立即鸣笛示意，准备从左侧逆向超车，但因躲闪不及，与该男子发生了碰撞。事故发生后，咎某立即拨打“120”。被撞男子经抢救无效死亡。因其驾驶本是实习本，咎某便把王某叫过来充当肇事司机。王某驾驶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后，换上咎某的衣服，随后报了警。公安人员侦查案件时，王某供述自己为肇事司机。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王某被批准逮捕时，迫于心理压力，如实向警方供述咎某实为肇事司机的事实。后经交警部门重新认定，咎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咎某犯交通肇事罪、王某犯包庇罪，向安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咎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在本案中，咎某没有驾车或弃车逃离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后，咎某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放置了警示标志。交警勘查现场、将肇事车辆开往看车场、到交警队作笔录直至拘留王某时，咎某一直在现场。咎某



刘帅 绘制

的行为，足以说明其没有逃跑，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法院经审理认为，咎某违反道路交通事故法规，驾驶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其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由他人顶替自己，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应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内量刑。王某明知咎某发生交通事故，故意向公安机关作虚假的证明，意图隐匿咎某的罪行，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

咎某经办案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可认定为自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咎某和王某的近亲属已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经济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属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王某以交通肇事者的身份被刑事拘留，在批准逮捕时主动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相关法律依法判决：被告人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王某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 说法

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找人顶包，但肇事者拨打报警电话，未离开现场，这种行为不算肇事逃逸呢？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发

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首先，行为人的交通肇事行为必须达到“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程度，这是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前提和基础。在主观认知方面，行为人在逃逸时必须明知自己的行为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逃逸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行为人的逃逸是指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而不仅限于“逃离事故现场”。

本案中，咎某虽然保护了现场、拨打了急救电话，但未迅速报警，而是与王某商议，由王某顶替为肇事司机，并在事故发生约一个小时后，即王某赶到事故现场并换好衣服时才报警。咎某虽与王某一起等候事故处理，未离开现场，但此时交警部门未将咎某列为主犯嫌疑人。咎某客观上实施了指使王某冒充肇事者顶替自己承担责任的行为，在主观上系直接故意，其“为逃避法律追究”的意图明显，系肇事逃逸的一种表现形式。因此，应认定其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交通肇事后逃逸找人顶包然后自首，这是两个情节的认定与处罚，逃逸找人顶包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加重情节，但是自首可以成为量刑的法定减轻情节。在交通事故逃逸行为中，有人会钻法律的空子，本人虽未离开，却让他人为自己顶包，这种行为依旧应被定义为肇事逃逸。

# 你出钱，我登记 房子到底归谁？

□ 门凤娇

虽说房屋所有权要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但如果没证据证明出资购买的话，就算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了名字也无济于事。近期，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所有权确权案件，姑姑出钱买房，但登记到侄子名下，后来侄子以产权登记是自己的名字为由主张涉案房屋应归自己所有，那房屋的所有权是属于侄子的吗？

某房地产公司因拖欠市政公司工程款，故其用名下的一套房屋及车库抵债，后该房屋及车库被市政公司以96.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胡某夫妻二人。胡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房款转给了市政公司，随后市政公司协助胡某二人与房地产公司准备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胡某因个人因素综合考虑，最后决定房屋合同由其侄子小胡代签。2017年6月，该套房屋登记于小胡名下，后胡某夫妻二人要求小胡配合过户的时候，小胡则认为自己拥有房屋所有权并拒绝协助胡某办理过户。胡某夫妻二人无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涉案房产归夫妻二人所有，被告小胡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庭审中，小胡辩称其父亲生前与胡某存在工程承揽关系，双方之间有资金往来，上述购房款是父亲让胡某垫付的。为查明案件事实，胡某的大哥，也就是被告小胡的大伯作为证人出庭。经证人陈述，小胡曾说过房子是其小姑胡某的，因临近春节，税务机关不再办理相关业务，所以没有及时给小姑办理过户。因被告小胡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因此未能有效证实自己的说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房产虽登记于小胡名下，但通过胡某提交的协议、市政公司出具的胡某购买涉案房屋及车库的证明、银行交易明细、涉案房产的费用票据等证据，足以证实涉案房产系胡某夫妻出资购买，被告小胡仅代签合同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现被告仅仅依据购房合同、不动产登记签署的是他的名字主张涉案房产归其所有，理据不足，且证人为胡某的大哥、小胡的大伯，作为原被告的近亲属，其证言具有可信性。胡某夫妻二人就其主张提交的相关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实其为涉案房产的实际权利人。

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此房归实际购买者胡某夫妻二人所有，被告小胡协助二原告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 说法

上述案件涉及房产代持的问题，即出钱的和登记的并非同一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是谁的名字，房子就是谁的。但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符的，实际出资人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房屋享有物权的，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即使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了名字，视具体情况的不同，房子也不一定是登记人的。本案中，虽然登记簿上是小胡的名字，但其未能出具相关证据证明自己出资买房，而原告提供的一系列证据，足以证实房子归原告所有。

近年来，法院审理的不动产纠纷案件众多，亲人因此反目不在少数。提醒大家，购买房屋要考虑合理性和必要性，也要了解房屋买卖相关知识，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纷争。

# 孙子非嫡亲 祖母能否撤销房产赠与

□ 姚鹏飞

祖母花巨资为孙子在旅游胜地购买一处房产，将房产登记在孙子名下。三年后，祖母发现孩子并非自己的嫡亲孙子，祖母能否要求返还所赠房产？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2014年到2016年，张某某花费200余万元在海南省三亚市为孙子刘某某全款购买房产一套。2019年，经鉴定机构鉴定，排除了双方的祖孙关系，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张某某遂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某返还海南省三亚市的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某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房屋买卖合同足以证明其全额出资以刘某某名义购买涉案房产的事实。不动产权证虽直接登记在刘某某名下，但是由张某某委托其女儿沈某直接将全部房款转给房产公司，该付款行为有明确的指向性，

故应视为张某某将该房产赠与刘某某。张某某赠与刘某某房产，是因为当时张某某与刘某某系祖孙的亲属关系，而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排除了张某某之子是刘某某的生物学父亲，也就是说张某某与刘某某之间无祖孙关系。张某某主张因重大误解，请求撤销对刘某某涉案房产的赠与，要求返还涉案房产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的诉讼请求，理据充足。

据此，法院判决支持了张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说法

该案的审理焦点为：赠与人与受赠人身份关系发生变化能否认定为重大误解，从而主张撤销赠与。

我国合同法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任

意撤销权，但财产权利转移之后便不能撤销。本案属于赠与合同，祖母无偿将房产赠与孙子，并且已经登记在孙子名下，此时，似乎不能再撤销赠与。但是从一般理性的理解来看，当祖母知道孙子并非自己的嫡亲孙子后，这已然对祖母的情感造成了巨大的伤害，此时，再不允许将赠与的巨额财产予以撤销，将给祖母造成更大的财产损失，这样的结果不符合公平和公序良俗原则。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在本案中，祖母是完全基于血缘关系才向受赠人赠与房产，结合我们的社会习俗可以得出倘若赠与人事先得知双方无血缘关系必会影响赠与与人的赠与行为，而鉴定机构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排除了双方的血缘关系，致使受赠人丧失了被赠与时与赠与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这当然构成重大误解，故法院判决撤销涉案房产的赠与。

# 冒用他人身份建立的劳动关系是否受法律保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现实生活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入职的情形不在少数，有的劳动者在入职时因年龄不符合用工单位要求、身份证丢失等原因，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那么，冒用他人身份建立的劳动关系受法律保护吗？如果在工作中发生工伤，又该怎么办？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王某用其妹妹的身份证件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事打磨挂件工作，合同约定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满后实行绩效工资，王某向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提供了其妹妹的身份证件，在《用人单位录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审核备案表》中则贴上了自己的照片。后来，王某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与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王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事故科认定，张某与王某负同等事故责任。王某的家属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王某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认定：死者王某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王某家属认为仲裁委员会的裁决错误，遂诉至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依法对王某生前

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予以确认。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则辩称，签订劳动合同的是王某的妹妹，并非王某，工资卡也是王某妹妹的姓名，其认可与王某的妹妹存在劳动关系，与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冒用妹妹的名字与被告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欺诈行为，故王某用其妹妹名字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王某生前在被告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事打磨挂件工作，接受被告监督管理，遵守被告的规章制度，按时领取工资，符合劳动合同的基本特征。王某虽冒用他人身份，但与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王某生前与被告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 说法

劳动合同无效和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两个概念。事实劳动关系是一种状态，而不是一种法律行为，只有法律行为才存在效力问题；事实状态仅仅是客观情况的反映，不存在效力问题，因此，也就不存在无效的情况。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是否有效不是劳动关系建立的必要条件。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实践中



以及法律上，也认同事实劳动关系，即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下形成的劳动关系。

冒用他人身份或以他人名义入职形成的关系十分复杂，对于是否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应区分不同情况。如果劳动者年满16周岁，入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即使劳动者冒用了他人名义，但用人单位为其安排了工作，劳动者服从单位的劳动管理、提供了劳动并领取劳动报酬，应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如果劳动者入职时未满16周岁，

或工作岗位对劳动者的条件有特别要求，比如劳动者必须持有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中要求的资质证等，而劳动者实际上不具备该要求，这种情形下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但用人单位仍应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对于发生工伤的，应按《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隐瞒真实身份，冒名顶替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无论对冒用者还是被冒用者都会造成不利影响。

刘帅

绘制